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及施用，竟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1時26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為警於上開採尿時間通知被告到案採尿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嗎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

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34號裁定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2月5日釋放出所。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於113年11月5日上午11時26分許回溯2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自無再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必要，本院自應依法就被告本次被訴施用毒品之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合先敘明。

㈡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7頁），再以被告為警查獲之過程，及其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嗎啡（即海洛因水解後之反應）反應等情，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65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日期：113年11月19日，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65號）暨鑑定人結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函在卷可稽，而上述鑑驗結果，均係檢驗機關本於專業知識及以精密儀器或科學檢驗方法所得之結論，自可憑信。綜上，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是核被告甲○○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完畢出所，並經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猶未認清毒品戕害身心之惡，未徹底戒除施用毒品惡習，再為本件犯行，被告施用毒品雖為戕害自其個人身心健康之行為，但對社會公共秩序所隱有不良影響，復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現於醫院戒癮治療等情，兼衡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被告早日澈底戒除毒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